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

《商品源数据采集规范》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1 项目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向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提出立项申请，项目名称：《商品源数据采集规范》。

2 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3 标准研究、起草过程

3.1 前期准备工作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和制定工作计划 2020年5月成立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阿里、大润发、新希望六合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讨论并确定了起草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步骤、人员分工及完成标准起草的时间表。

标准工作组分工如下：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负责标准编制过程中的整体协调，以及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和审评会。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体系搭建、文本起草、标准起草汇报。阿里、大润发、新希望六合等单位参与标准内容的研讨。

2020年7月~9月申请立项阶段：完成相关资料的收集，同时完成国内行业中参考资料指标的对比分析，从而形成标准草稿，并收集整理行业相关背景资料，编写立项建议书，资料上报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申请立项。

3.2 工作过程

2020年5月18日~22日，标准工作组完成本标准相关的国内外标准、法律

法规、政策文件等资料的收集工作。

2020年5月25日~29日，工作组对标准框架进行研讨，共同商定了标准的框架结构，确定标准制定的方向和内容，并明确分工、起草标准内容。

2020年7月31日，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的编写，并收集整理行业相关背景资料，编写立项建议书，上报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申请立项。

2020年10月22日，工作组在杭州召开了标准研讨会，邀请相关单位代表参会，会上对标准条款内容进行研讨，提出了修改建议和意见。工作组根据研讨意见对标准稿进行修改完善，并于12月30日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3 广泛征求意见

3.4 标准审评

3.5 标准报批

（根据标准版次修改调整）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 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唯一性”的原则，主要在源数据采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

工作组根据国内行业中先进的理念，除规范采集流程外，对文字信息采集、图片处理、仓储、工作人员、场地等方面提出要求，作为本标准的技术支撑。宗旨为团体标准的制定将填补该领域标准空白，指导全行业用标准化的手段对商品信息进行准确全面的采集。

2 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商品源数据采集规范》规定了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采集对象、采集流程、人员要求、场所要求、设备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

标准主要内容和确定依据说明如下：

（1）术语和定义

依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相关文件，对商品源数据的术语

进行定义。并将 GB 12904-2008《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的 3.1 商品条码和 GB/T 35967-2018《标签符合性测试指南》的 3.1 产品标签纳入本章节。

(2) 基本原则

主要提出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和唯一性的原则性要求。

(3) 采集对象

主要对采集对象进行明确。

(4) 采集流程

依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相关制度文件和流程规范,对商品查收、生成订单、采集数据、信息审核、用户确认、样品处理等各流程进行规范。

(5) 人员要求

主要对人员岗位设置、人员资质要求等进行规定,确保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由专业人员开展。

(6) 场所要求

依据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需求,主要对商品源数据采集办公场所的功能分区、面积等进行规定,为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

(7) 设备要求

依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相关文件,并结合商品源数据实际采集工作需要,主要对商品源数据采集中各环节需要的工作设备进行明确要求。

三、主要分析和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商品信息源数据采集工作,在规范企业商品条码、包装信息和产品标识,协助经销商审核产品包装质量,保障消费者合法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基础设施、人员配置和 workflows 不规范等问题,亟待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

1、为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提供指导

《商品源数据采集规范》的制定可弥补该领域的标准空白,为源数据采集服务工作室提供可操作性的采集工作标准指引,确保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有标可依,进一步提升采集工作开展的精确性水平,使得提供的数据准确、真实,提供的服

务优质、高效。

2、助推新零售发展，维护数字经济秩序

目前，零售业大数据的类型非常丰富，主要包括：消费者数据、零售方数据和供应方数据。其中，由生产商提供的供应方数据是零售业数据中的基础，只有提供准确、真实的数据才能分析出优质科学的结果。《商品源数据采集规范》的制定保障了源数据信息的质量。一方面有助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之间进行数据资源的交换共享，提高商品贸易的便利性，另一方面有助于政府部门开展监管工作，维护经济秩序。

四、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GB 12904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GB/T 35967 标签符合性测试指南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本标准遵循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6号)

关于《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意见的函(质检办法函(2008)67号)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六、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在全国各地的商品源数据服务工作室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销售商、电子商务平台参加本标准的宣贯培训，指导有条件的条码系统成员、电商平台或社会上的图像采集服务商开展标准化的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

七、废止现行有关协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需废止其他标准。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商品源数据采集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0年12月30日